附件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代王城镇石家庄村位于东至 耕地 ，西至 耕地 ，南至 耕地 ，北至 富家堡建设用地 的土地，经 代王城镇 与 石家庄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石家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4.8611	4.8611	3.7609		0.2735	0.7723	0.054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史常明	0.0600	
2	张玉珍	0.0907	

3	史清利	0.0253	
4	史国元	0.0807	
5	张栋成	0.0513	
6	李建财	0.0240	
7	史宝	0.0933	
8	史红心	0.0600	
9	史红林	0.0600	
10	史建忠	0.0227	
11	张孝利	0.0607	
12	史夺	0.0093	
13	史许	0.0480	
14	史请	0.0480	
15	康兴明	0.0573	
16	甄效利	0.0240	
17	史清军	0.0467	
18	史红	0.0140	
19	史亮	0.0140	
20	史凯	0.0140	
21	杜贵成	0.0220	
22	张为润	0.0520	
23	张为献	0.0427	
24	史好	0.0213	

25	路金莲	0.0473	
26	史好	0.0300	
27	史建立	0.0473	
28	史银	0.0287	
29	李春荣	0.0167	
30	史平	0.0393	
31	史肖	0.0300	
32	史清	0.0133	
33	史勤	0.0320	
34	张孝勇	0.0100	
35	史新	0.0340	
36	史红亮	0.0187	
37	梁红	0.0220	
38	史建立	0.0160	
39	张孝勇	0.0127	
40	张笑红	0.0127	
41	赵建萍	0.0127	
42	史梅英	0.0053	
43	崔建坡	0.0087	
44	唐桂军	0.0047	
45	张为献	0.0147	
46	史常明	0.0113	

47	王志忠	0.0220	
48	史连根	0.0027	
49	史永利	0.0180	
50	史永根	0.0180	
51	史立忠	0.0540	
52	史宜	0.0173	
53	村集体	3.2190	
合计		4.8611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油松	李银	油松4亩	
地下管网、管头	村委会	地下管网2200米，管头25个	
松树	郭文雨	松树2.5亩	
松树	宋吉才	松树6亩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

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史俊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